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36,098,016.4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17	11001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65,965,607.25份	870,132,409.15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要投资于债券品种,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创造较高的当期收益和总回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以下因素的判断,进行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含可转换债券)、新股(含增发)申购及套利性股票投资之间的配置:1)基于对利率走势、利率期限结构等因素的分析,预测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收益和风险;2)对宏观经济、行业前景以及公司财务进行严谨的分析,考察其对固定收益市场信用利差的影响;3)基于新股发行频率、中签率、上市后的平均涨幅等的分析,预测新股申购的收益率以及风险;4)套利性投资机会的投资期间及预期收益率;5)股票市场走势的预测;6)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的成长性和转债价值的判断。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全价)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南	尹东
	联系电话	020-38799008	010-67595003
	电子邮箱	csc@efunds.com.cn	yindong.zh@ccb.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1 8088	010-67595096
传真		020-38799488	010-66275865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e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8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3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1,015,335.13	61,266,683.56	42,657,989.01	18,919,600.45	117,109,050.48	47,826,706.19
本期利润	102,000,483.79	65,442,685.18	36,865,272.27	7,667,890.78	165,510,238.66	56,433,255.3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80	0.1246	0.0453	0.0222	0.0890	0.097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35%	11.87%	7.36%	7.02%	10.40%	9.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774	0.0731	0.0745	0.0653	0.0778	0.073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793,499,780.20	992,714,142.76	615,086,916.21	236,488,177.80	1,258,361,768.63	698,407,083.0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5	1.141	1.120	1.111	1.104	1.099

注:1.所选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加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本基金合同于2008年3月19日生效,2008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9%	0.38%	-2.98%	0.15%	5.67%	0.23%
过去六个月	10.08%	0.31%	-2.83%	0.12%	12.91%	0.19%
过去一年	12.35%	0.30%	-0.87%	0.10%	13.22%	0.20%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3.17%	0.30%	3.11%	0.15%	30.06%	0.15%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1%	0.38%	-2.98%	0.15%	5.59%	0.23%
过去六个月	9.80%	0.32%	-2.83%	0.12%	12.63%	0.20%
过去一年	11.87%	0.31%	-0.87%	0.10%	12.74%	0.21%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56%	0.30%	3.11%	0.15%	28.45%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年3月19日至20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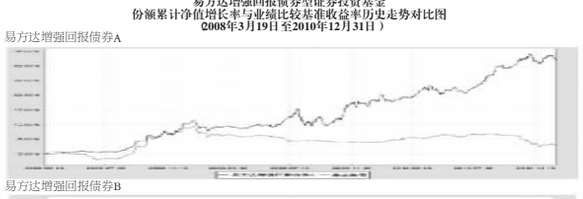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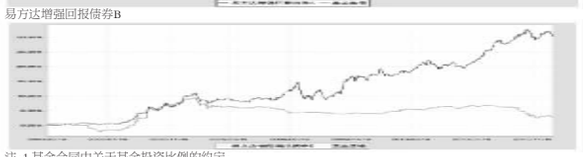

注:1.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投资比例的约定。
①)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金融债等信用品种不低于固定收益类投资总额的50%,且可转换债券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②)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③)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债券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④)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⑤)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⑥)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⑦)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⑧)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⑨)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对于因基金份额拆分、大比例分红等集中持续营购活动引起的基金净资产规模在10个交易日内增加10亿元以上的情形,而导致证券投资比例低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将调整时限从10个交易日延长到3个月。法律法规如有变更,从其变更。
2.自基金合同生效至报告期末,A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3.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11%;B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1.5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11%。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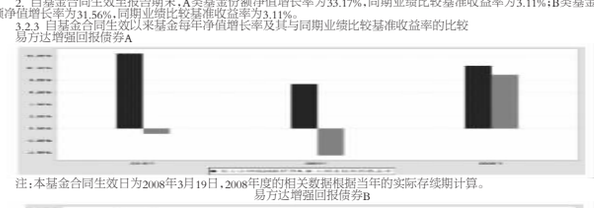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3月19日,2008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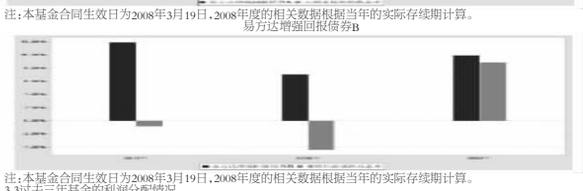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3月19日,2008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年	1.050	58,823,032.83	23,600,915.56	82,423,948.39	-
2009年	0.600	40,647,333.57	18,261,525.75	58,908,859.32	-
2008.3.19(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12.31	-	-	-	-	-
合计	1.650	99,470,366.40	41,862,441.31	141,332,807.71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3月19日。

2、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0年	0.950	26,720,133.77	19,903,247.79	46,623,381.56	-
2009年	0.600	18,443,403.04	12,302,365.39	30,745,768.43	-
2008.3.19(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12.31	-	-	-	-	-
合计	1.550	45,163,536.81	32,205,613.18	77,369,149.99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3月19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文批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17日,注册资本1.2亿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益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现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和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自成立以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秉承“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坚持“在诚信规范的前提下,通过专业化运作和团队合作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的经营理念,努力以规范的运作、良好的业绩和优质的服务,为投资者创造最佳的回报。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管理1只封闭式基金、23只开放式基金,具体包括基金科瑞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半穿透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50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300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特定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投资理念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钟鸣远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	2008-03-19	-	10年	硕士研究生,历任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资金计划部职员,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研究员,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助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离任日期”为公告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建立有纪律、规范化的投资研究和决策流程来确保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本基金管理人规定了严格的投资权限管理制度、投资备选库管理制度和集中交易制度等,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时间优先、价格优先”作为执行指令的基本原则,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无。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0年国内债券市场呈明显的先扬后抑走势,上下半年的市场表现宛若水火两重天。上半年债市走出震荡上涨的牛市行情,下半年随着国内宏观经济复苏态势的逐步明确,尤其是央行重启加息进程后,债市出现明显下跌。全年来看,反映国内债券市场全貌的中债总全价指数全年跌幅0.87%,但反映企业债、公司债等信用产品行情的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全年仍取得0.51%的正回报。从收益率曲线的变动来看,短端品种受到央票发行利率不断上调和资金面压力逐步抬升的影响,收益率上行幅度明显高于中长端,全年来看收益率曲线不断着于平坦化。

回顾2010年的全年行情,上半年宏观经济目高位回落,物价水平温度落走高但仍处低位、央行三次上调存款准备金率,但并未导致资金面实质趋紧;相反,监管层对商业银行信贷投放节奏的明确指令控制,加剧了商业银行体系的债券配置压力,加上债券供应的相对短缺,都推动了一波全面上涨行情。从全球经济来看,欧洲债务危机在2010年上半年升温的叠加效应,也放大了资本市场对全球经济复苏的悲观情绪,对债券市场构成良好支持。进入下半年后,国内宏观经济复苏态势逐步明确,更为重要的是随着通胀水平创出新高,资金面逐步趋紧等因素共同作用下,债券市场的牛市氛围不复存在。尤其是进入四季度后,在美联储QE2进一步推升全球范围内通胀预期、央行连续上调存款准备金率和基准存贷款利率,股市震荡走高等多项利空共同冲击下,国内债券市场大幅下跌,各期限段收益率上升明显,其中信用产品出于供应量在年末大增,收益率上升幅度更为突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积极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灵活开展波段操作,取得良好投资回报。具体来看,本基金上半年积极参与利率产品和信用产品的投资,配置品种以中期和中长期金融债、国债为主,同时保持资质稳定且具有较高收益的信用产品适当配置,较好把握了上半年的债券牛市行情。自三季度开始,考虑到上半年以来相对严厉的宏观调控政策告一段落,宏观经济逐步趋好,本基金及时压缩债券组合久期,大幅增持可转换债券,并通过新股申购增持权益类资产比例,实现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5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35%,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7%;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4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1.8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8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在国内宏观经济增速维持高位运行的背景下,加上前两年较大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惯性,信贷投放速度难以有效放缓,货币供应增速也将维持在相对较高水平。基于以上背景,上半年物价水平处于高位甚至震荡上行的压力仍然较大,除了国内的因素外,美国经济近期的超预期复苏也给国内的通胀形势造成了新的压力。近期美国失业率的下降步伐超出市场预期,大型企业盈利状况向好,受此影响,国际市场上农产品、有色、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持续高位甚至创出新高,这都决定了货币在短期内难以有较好的系统性行情。

货币政策方面,我们认为央行有必要尽快采取适度“紧”的货币政策,加速前两年相对“宽松”货币政策向“中性”水平的回归。央行前期已明确表示2011年要把好流动性总闸门,引导货币信贷总量合理增长,保持合理的社会融资规模;并综合运用利率、存款准备金率和公开市场操作等价格和数量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适度;实施差别准备金动态调整措施,引导货币信贷平稳适度增长。基于以上基调,我们认为“稳物价”已放在货币政策目标的首要位置。上半年随着通胀步伐的逐步走高,预计央行需多次上调基准存贷款利率以控制居民通胀预期;此外,继续上调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以控制商业银行银行信贷冲动、回笼流动性并对冲热钱;采取类“怒罚性”的动态差别准备金率,抑制个别商业银行激进的信贷投放,也是完全可以预期的。

中期来看,央行以上一系列的紧缩政策在实现抑制通胀上行的目标之前,可能以先降低国内经济增长速度作为代价,近期PMI数据已经有所下降,经济增长的环比速度可能已经有所下降,但通胀压力何时缓解尚需观察。伴随着经济增速的下降,债市可期在上半年出现一定的反弹机会,但在通胀压力得到真正缓解之前,债市走势难以全面乐观。

总体上,目前我们仍面临较高的通胀压力和利率持续提升的环境,债市投资面临较大压力。作为债券基金,目前仍处防御阶段,需耐心等待通胀压力受到控制后的系统性行情的到来。不过,随着上半年加息进程的逐步深入,信用债收益率逐步抬升,一旦信用债发行利率接近历史最高水平,意味着债券基金对信用类产品的良好配置时机开始到来。易方达增强回报基金下一阶段的操作将采取谨慎稳妥的投资策略,灵活调整组合久期,努力把握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等高信用等级债券、企业债、公司债等高收益信用产品,以及可转换债券在不同市场环境下的阶段性机会,力争为基金持有人争取理想的投资业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营运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研究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本报告期应分配利润98,670,120.32元;本报告期内已实施的利润分配82,423,948.39元,其中2010年1月26日实施的分红39,255,362.91元是对2009年度的利润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应分配尚未实施的利润为55,501,534.84元。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本报告期应分配利润59,076,963.62元;本报告期内已实施的利润分配46,623,381.56元;其中2010年1月26日实施的分红11,767,967.90元是对2009年度的利润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应分配尚未实施的利润为24,221,549.96元。

本基金已于2011年2月21日进行了收益分配,每10份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均派0.45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82,423,948.39元,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46,623,381.56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1,127,696.58	234,118,483.70
结算备付金	2,743,290.25	1,290,370.84
存出保证金	750,000.00	204,785.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53,740,589.47	893,390,150.84
其中:股票投资	295,061,838.42	134,863,988.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458,678,751.05	758,526,162.8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0,773,027.66	150,547,723.15
应收利息	19,063,664.46	6,213,849.3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6,471,847.04	8,321,393.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1,294,086,756.97
资产总计	2,924,670,115.46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0,000,000.00	378,769,468.84
应付证券清算款	63,658,563.31	-
应付赎回款	9,196,688.04	61,216,597.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15,899.63	531,548.89
应付托管费	466,430.64	163,553.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376,773.29	101,026.15
应付交易费用	213,681.81	149,236.11
应交税费	1,671,435.60	570,955.60
应付利息	7,421.39	9,584.6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349,298.79	999,692.15
负债合计	138,456,192.50	442,511,662.9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36,098,016.40	761,896,152.38
未分配利润	350,115,906.56	89,678,941.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86,213,922.96	851,575,09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24,670,115.46	1,294,086,756.97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2,436,098,016.40份,A类基金份额净值1.145元,基金份额1,565,965,607.25份;B类基金份额净值1.141元,基金份额870,132,409.15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90,163,709.33	59,664,535.28
1.利息收入	38,295,844.34	36,751,174.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00,165.41	645,423.47
债券利息收入	37,187,178.93	36,105,750.8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500.00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6,499,640.17	39,658,692.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4,968,507.25	25,791,498.99
债券投资收益	51,263,626.30	12,832,276.76
基金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678,955.06
股利收益	267,506.62	355,961.7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61,150.28	-17,044,426.4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07,074.54	299,094.85
减:二、费用	22,720,540.36	15,131,372.23
1.管理人报酬	10,065,836.14	8,052,530.66
2.托管费	3,097,180.41	2,477,701.71
3.销售服务费	2,354,773.11	1,478,007.18
4.交易费用	1,250,287.54	576,715.47
5.利息支出	5,492,510.33	2,074,003.6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492,510.33	2,074,003.69
6.其他费用	459,952.83	472,413.5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7,443,168.97	44,533,163.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7,443,168.97	44,533,163.0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1,896,152.38	89,678,941.63	851,575,094.0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167,443,168.97	167,443,168.9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74,201,864.02	222,041,125.91	1,896,242,989.9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95,774,944.95	548,485,064.76	4,944,260,009.71
2.基金赎回款	-2,721,573,080.93	-326,443,938.85	-3,048,017,019.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29,047,329.95	-129,047,329.9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436,098,016.40	350,115,906.56	2,786,213,922.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75,407,761.30	181,361,090.42	1,956,768,851.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44,533,163.05	44,533,163.0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13,511,608.92	-46,560,684.09	-1,060,072,293.0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640,877,378.70	112,661,398.61	1,753,538,777.31
2.基金赎回款	-2,654,388,987.62	-159,222,082.70	-2,813,611,070.3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9,654,627.75	-89,654,627.7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61,896,152.38	89,678,941.63	851,575,094.0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梁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优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荣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226号《关于核准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向社会公开募集。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3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997,182,080.86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62,294.5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自募集期起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B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0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03号《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①)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②)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③)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④)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⑤)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信托”)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益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	256,370,344.86	45.96%	-	-

7.4.8.1.2权证交易